**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重点掌握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了解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产品质量监督以及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理解并能针对具体案例作出判断。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2016年年初，李某自作主张在家电商场买了一台彩电，其妻坚决要求他退货。李某便将彩电卖给邻居王某。一个星期后的某一天，正当李某也在王某家中看电视时，电视机突然爆炸，李某和王某都被炸伤。王某要求李某赔偿因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李某说:“电视机也不是我造的，而且已经卖给你，在你家看电视受伤，你得赔偿我的损失。”双方各持己见，争论不休。像这样的事件，学习过产品质量法后，我们就会有比较清晰的认识。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一、产品、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

（一）产品

1.产品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2款、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2.产品的特征

(1)产品是经过工业加工或者手工制作的劳动生产物

(2)产品是制成品或完成品。

(3)产品是用于流通的动产。

(4)产品为有形物品。

（二）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规范产品质量的法律，其调整涉及产品质量的法律关系。

2.产品质量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ISO 8402-1986《质量一术语》，质量是指“产品和服务满足规定或者潜在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二、产品质量法的原则**

(一)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原则

(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则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原则

(四)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原则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一、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一）组织体制

《产品质量法》第8条规定:“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二）权限与职责

1.国家质量监普检验检疫总局的权限与职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要是宏观上的、政策性的、指导性的和组织协调性的。其主要职责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宏观的监督和指导，即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规划和组织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等。

2.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权限与职责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一级人民政府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它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中包括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

3.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的权限与职责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是指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务院和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全国和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行业监督和生产经营性管理工作。

**二、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一)标准化管理制度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1.产品质量监普检查的方式；2.监督抽查工作的重点；3.监督抽查中的产品检验；4.对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三）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投人流通或使用的产品，发现由于设计或制造等方面存在缺陷，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受损害或者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时，监督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对制售的缺陷产品进行回收、改造等处理，并采取措施消除产品设计、制造等环节的缺陷，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

**三、产品质量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消费者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依法对产品质量所进行的监督。《产品质量法》第22条至第25条对此作了规定。第22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第23条规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第24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第25条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一)保证产品质量是生产者的首要任务

(二)生产者产品包装标识符合规定要求的义务

(三)生产者不得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义务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4)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的规定。

(5)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6)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7)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一、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或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产品质量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主要有两种，即产品瑕疵担保责任和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

**二、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中介机构以及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一）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责任

（二）中介机构的行政责任

（三）其他经营者的行政责任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三、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刑事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达到我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法》对刑事责任也作了一系列的规定，该法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6条、第61条、第65条、第67条、第68条都涉及了刑事责任的内容。

**五、课后练习**

一、判断题

1.外国产品不适用我国《产品质量法》规范。

2.《产品质量法》规定，地方政府可以因本地经济发展的需要，拒绝非本地的质量合格产品进人本地区。

3.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如果需要抽查检验，检验费用由被抽检人负担。

4.《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下设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中介机构，但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认证证明。

5.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要经常发布公告，向社会推荐其检验合格的产品。

6.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有真实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7.对于危险品，《产品质量法》规定，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8.《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不能生产市场上已经淘汰的产品。

9.《产品质量法》规定，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者也可以销售，但必须明确标示。

10.销售者对产品质量没有责任。

11.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论何种情况，均应由产品生产者 承担赔偿责任。

12.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标准及要求实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3.《产品质量法》适用于建设工程。

14.《产品质量法》确定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

15.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

二、单项选择

1.下列()不属于我国《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

A.汽车B.电脑C.石油D.建筑用钢材

2.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A.抽查B.出厂检查

C.全面检查D.出厂检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

3.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的首要义务是()。

A.生产安全产品B.保证产品质量

C.不生产淘汰产品D.保证标识符合规定

4.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

A. 10 B. 15 C. 20 D. 30

5.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方面，我国分为()。

A.国务院和省级政府B.国务院和省、市级政府

C.国务院和县级政府D.国务院和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

6.根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有决定权的部门是

()。

A.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

B.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C.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所认可的部门

D.专业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

7.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A. 1 B. 2 C. 3 D. 5

8.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在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必须符合()。

A.国际标准

B.同等情况下其他类似行业的标准

C.地方标准

D.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9.《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给他人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缺陷产品最初交付用户、消费者()年后丧失，但尚未明示的安全试用期的除外。

A. 1 B. 3 C. 5 D. 10

10.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受到损害，产品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要求赔偿。

A.生产者B.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或仓储者

C.生产者或销售者D.销售者

案例分析：

2006年8月20日，高某从某食品批发店购买了30箱啤酒，并用卡车将啤酒运回家中，在卸货过程中，其中一瓶啤酒突然爆炸，酒瓶玻璃碎片飞进高某的左眼，致使其左眼球受伤，后因医治无效，高某左眼失明。在运输和搬运啤酒过程中，高某的行为并无不当之处。高某向食品批发店要求赔偿，批发店坚称啤酒爆瓶是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问题，自己没有责任，认为高某应向厂家索赔。

〔案例思考〕

食品批发店的观点是否正确?高某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实践训练：

2000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产品质量法》作了重大修改，并增加了可操作性条款，提高了执法力度，其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已基本趋于完善。

问题:搜集资料，找出《产品质量法》在哪些地方作了重大修改。